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溫志豪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是強制執行開始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則得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應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為其前提要件，若未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即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其聲請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3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所持之執行名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同院100年度司促字第939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該支付命令有送達不合法之情事，應不生效力，而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三、惟經本院審查結果，因上開確定支付命令應適用104年7月3

01 日民事訴訟法修正生效之前之規定，亦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
02 效力，聲請人主張縱使屬實，應依再審程序救濟，而於再審
03 判決確定支付命令不生效力前，仍具有確定力及執行力。然
04 聲請人未提出其已提起再審之訴之證明，不符合止執行之要件，
05 如上所述。又本件執行標的為金錢債權，金額僅本金新
06 臺幣14,611元及年息百分之二十之遲延利息，執行標的為勞
07 作金（金額有限，並已有不得執行額度之下限），縱使債權
08 人所持支付命令有無效之情事（未經合法送達之舉證責任在
09 聲請人），則依債權人之資力，尚非不能回復原狀；又考量
10 聲請人之再審若要成功，除了程序上證明其於督促程序確未
11 經合法送達外，且尚須實質證明其亦未向債權人成立借貸關
12 係，而足以改變結果，實現機率甚低（趨近於零），又何況
13 債權人已在之前二度聲請強制執行而無結果，始取得債權憑
14 證，聲請人從未有異議，情況上乃更加不利於聲請人。故經
15 綜合上情，認為本件尚無符合停止強制執行之要件及必要
16 性，聲請人之聲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民事庭法 官 沈培錚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陳良瑋